

附件 9:

反兴奋剂承诺书

根据国务院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国家体育总局一号令要求，作为一名运动员，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国家荣誉为己任，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，并对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，庄严承诺：

一、坚决在体育运动中不使用兴奋剂，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正；

二、自觉抵制有关人员（教练员、队医等）组织、强迫、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；

三、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，主动报告个人行踪信息；

四、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，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，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禁止方法时，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；

五、按规定接受赛内、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，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；

六、如发生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取消比赛成绩、停赛、罚款或其他相应的行政处罚；

自觉学习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总局一号令及有关反兴奋剂规定，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活动。诚实守信，珍爱健康，远离兴

奋剂。

运动员签字：

教练员签字：

会员协会及俱乐部盖章：

日 期：